

花蓮縣政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發給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公教人員及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比照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案件，特設置本府公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府公務人員及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比照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案件。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公教人員及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比照人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案件。	一、明定本小組之審議事項。 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略以，受傷慰問金核定權責為服務機關學校，爰本小組審議案件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受傷案件。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明定本小組之組成委員。

(一) 本府人事處處長。 (二)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長。 (三) 花蓮縣衛生局代表一人(由花蓮縣衛生局推派具醫師資格之主管擔任)。 (四) 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處長、參議及秘書指定三人。 (五) 如有必要得聘請相關專家或學者一至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離職視同免兼，由繼任者派兼。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明定本小組召開及主席職務代行之方式。
五、會議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明定會議決議及委員出席之方式。
六、委員關於申請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明定委員之迴避制度。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當事人、遺族代表人或相關權利人及相關機關(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	明定得邀請案件當事人、遺族代表人或相關權利人及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明定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及外聘委員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領出

	席費。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 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小組預算支應編列之來源。